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19〕10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，省水利厅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暂停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。

二、停征上述收费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

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 省发改委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7日印发
